

收文編號：1080003027

議案編號：1080308071009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880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證券期貨局「證券期貨市場監理」項下「國外旅費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主字第 108010024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有關「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『證券期貨市場監理』項下『國外旅費』502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」解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(三)】辦理。(審查總報告第 889 頁)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公共關係室(國會聯絡組)、證券期貨局(均含附件)

**【第23款第3項金管會證期局決議(三)】**

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「證券期貨市場監理」項下「國外旅費」預算凍結案說明**

**一、前言**

依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，『證券期貨市場監理－證券期貨市場監理－國外旅費』編列 502 萬 6 千元。經查，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，允宜積極推動。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爰擬具本說明。

**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**

(一)本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參與包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(IOSCO)、美國證管會(SEC)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及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(PCAOB)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等主辦之國際性會議，主題涵括證券、期貨、基金、審計、衍生性商品等監理，可強化我國與外國證券與期貨主管機關等之資訊交流與監理合作，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，屬必要之出國計畫。

(二)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雖未簽訂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文件，惟我國已於100年3月簽署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諮商、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（IOSCO MMoU），共有121個主管機關簽署（包括：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越南、印度、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新南向國家），本會基於MMoU多邊架構，持續與其他簽署國進行資訊交換、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。

(三)本會將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簽署MoU，並配合行政院與本會整體規劃持續推動辦理。

### **三、預算凍結影響**

加強與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合作及聯繫交流，為本會持續性之重要工作，並不侷限於新南向國家，如依決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，恐有礙我國與國外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流。

### **四、結語**

為加強與外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資訊及監理交流與合作，並提升國際能見度，爰請同意動支預算，以利國際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